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好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AT)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2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層層期待 幸福融合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富邦人壽吉好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IAT)

長期規劃！ 提供中、長年期繳費選擇，依個人目標或預算聰明規劃未來

豁免保費！ 致成條款所列2~6級失能時，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保障升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給家人多更多

分期給付！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安心顧家人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3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月繳保險費10,475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且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月繳保險費為10,266元)(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20,532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9/07/01)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1	30	129,470	-	-	-	-
2	31	258,940	93,800	298	941	588
3	32	388,410	200,900	890	2,850	1,781
4	33	571,200	321,300	1,774	5,761	3,601
5	34	767,100	455,400	2,947	9,706	6,066
6	35	965,500	597,400	4,407	14,718	9,199
7	36	1,166,800	729,200	6,152	20,833	13,021
8	37	1,370,600	856,600	8,179	28,083	17,552
9	38	1,577,200	985,700	10,485	36,498	22,811
10	39	1,786,400	1,116,500	13,069	46,118	28,824
20	49	3,533,800	2,524,100	53,696	189,751	135,534
40	69	3,618,300	3,289,300	164,229	594,230	540,198
60	89	4,390,200	4,304,100	286,350	1,257,134	1,232,479
81	110	5,560,000	5,560,000	421,284	2,381,851	2,381,851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1	30	129,470	-	-	-	-	-	-
2	31	258,940	93,800	298	587	-	941	588
3	32	388,410	200,900	890	1,185	-	2,850	1,781
4	33	571,200	321,300	1,774	1,794	-	5,761	3,601
5	34	767,100	455,400	2,947	2,415	-	9,706	6,066
6	35	965,500	597,400	4,407	3,048	-	14,718	9,199
7	36	1,166,800	729,200	4,407	3,693	3,693	14,924	9,327
8	37	1,370,600	856,600	4,407	4,330	8,098	15,132	9,457
9	38	1,577,200	985,700	4,407	4,977	13,238	15,341	9,588
10	39	1,786,400	1,116,500	4,407	5,632	19,137	15,551	9,720
20	49	3,533,800	2,524,100	4,407	12,677	125,496	15,573	11,124
40	69	3,618,300	3,289,300	4,407	16,519	540,138	15,946	14,496
60	89	4,390,200	4,304,100	4,407	21,616	1,267,393	19,348	18,968
81	110	5,560,000	5,560,000	4,407	27,923	2,566,658	24,503	24,503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105,159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103,405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若選擇現金給付：5,632元；若選擇儲存生息：19,137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9/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5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16~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16歲-75歲
10年期	16歲-70歲
20年期	16歲-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首期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高保額折扣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險金額80萬元(含)~16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 保險金額160萬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	
繳費6年期及10年期	主約應收保費之1%
繳費20年期	主約應收保費之3%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http://www.fubon.com>) 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70.20%	70.11%	69.38%	70.21%	70.21%	69.82%
10	83.86%	83.68%	82.37%	83.96%	83.96%	83.20%
15	87.68%	87.28%	85.58%	87.94%	87.85%	86.78%
20	90.04%	89.51%	87.46%	90.43%	90.27%	88.99%

- 「富邦人壽吉好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58%，最低7.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